

安宁市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安宁市财政局进一步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，强化预算控制、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，全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较上年有所下降。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安宁市财政局对全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进行统计汇总。现将安宁市全市（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单位）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21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,272.85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 800.4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2.8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 10.0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00.6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 918.13 万元的 76.32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42.3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94.09 万元的 45.03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.3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824.04 万元的 79.89%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9.7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 344.72 万元的 28.93%。

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 941.57 万元减少 141.15 万元，下降 14.9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 0 万元减少 0

万元,下降 100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较 2020 年 798.07 万元减少 97.39 万元,下降 12.20%;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较 2020 年 71.88 万元减少 29.51 万元,下降 41.05%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 2020 年决算数 726.19 万元减少 67.88 万元,下降 9.35%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 2020 年 143.5 万元减少 43.77 万元,下降 30.5%,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050 次(其中:外事接待 0 批次),共接待 12408 人次(其中:外事接待 0 人次)。

安宁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,强化预算控制、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,全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达到了中央、省、昆明市规定的不低于 3%比例压减的要求。

- 附件: 1. 安宁市全市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2. 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附件 1:

安宁市全市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2020 年“三 公”经费	2021 年“三公” 经费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(%)
合 计	941.57	800.42	-141.15	-14.99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	0	0	0	—
2、公务接待费	143.5	99.73	-43.77	-30.5
3、公务用车费	798.07	700.68	-97.39	-12.2
其中: (1) 公务用车购置	71.88	42.37	-29.51	-41.05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	726.19	658.31	-67.88	-9.35

附件 2:

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等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